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天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9,124股，每股发行价为2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99,774.64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1,886,792.45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1,132,075.47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12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853,548.23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84号）进行了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680,000,000.00	182,000,000.00
2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600,000,000.00	8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111,853,548.23
合计		1,480,000,000.00	373,853,548.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

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2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6、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信息披露：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邓俊

先卫国

先卫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